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根據委託安排，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啟遠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副總經理陳弘宇先生以及14名其他人士以個人資金創立深圳思考樂。有關委託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深圳思考樂」。陳啟遠先生及陳弘宇先生分別擁有逾八年及13年的教育經驗。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首間學習中心思考樂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創立。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在多個地區新創辦「思考樂教育」品牌學習中心，擴張至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及佛山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而言，我們在廣東省五大（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量）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成長最為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入讀學生人次計量，我們在深圳的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位列第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四個城市合共經營54間學習中心。

####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	深圳思考樂成立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首間學習中心思考樂中心在深圳成立
二零一六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福建省廈門市
二零一七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廣東省東莞市及佛山市
	我們於廣東省惠州市成立首間附屬公司惠州思考樂

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及榮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榮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

#### 深圳思考樂

深圳思考樂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時，深圳思考樂的股權由陳啟遠先生持有90%及由陳弘宇先生持有10%。

於成立時，為簡化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的流程，陳啟遠先生及陳弘宇先生以委託方式代14名其他個人持有深圳思考樂的若干股權。有關註冊資本乃由陳啟遠先生、陳弘宇先生及14名個人按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實益股權比例出資及繳足，詳情載列如下：

實益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	根據委託安排 受委託股權的個人
陳啟遠先生 <sup>(1)</sup>	58,460	58.46	陳啟遠先生
陳弘宇先生 <sup>(1)</sup>	6,800	6.80	陳弘宇先生
許超強先生 <sup>(1)</sup>	6,720	6.72	陳啟遠先生
何凡先生 <sup>(2)</sup>	4,200	4.20	陳啟遠先生
陳梅琴女士 <sup>(4)</sup>	4,000	4.00	陳啟遠先生
李愛玲女士 <sup>(2)</sup>	3,780	3.78	陳啟遠先生
齊明智先生 <sup>(1)</sup>	3,780	3.78	陳啟遠先生
鄒邦新先生 <sup>(3)</sup>	3,360	3.36	陳啟遠先生
朱立勛先生 <sup>(3)</sup>	1,680	1.68	陳啟遠先生
朱明霞女士 <sup>(3)</sup>	1,680	1.68	陳啟遠先生
潘旦婷女士 <sup>(3)</sup>	1,680	1.68	陳啟遠先生
李勇先生 <sup>(3)</sup>	840	0.84	陳啟遠先生(0.66%)及 陳弘宇先生(0.18%)
程載先生 <sup>(3)</sup>	840	0.84	陳弘宇先生
梁仁紅女士 <sup>(3)</sup>	840	0.84	陳弘宇先生
冷新蘭女士 <sup>(3)</sup>	840	0.84	陳弘宇先生
花日寶先生 <sup>(2)</sup>	500	0.50	陳弘宇先生
總計	<u>1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陳啟遠先生、陳弘宇先生、許超強先生及齊明智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2) 何凡先生、李愛玲女士及花日寶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3) 鄒邦新先生、朱立勛先生、朱明霞女士、潘旦婷女士、李勇先生、程載先生、梁仁紅女士及冷新蘭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
- (4) 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委託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強制性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透過其實益股東按彼等於深圳思考樂的實益股權比例以來自深圳思考樂的貸款向註冊資本增資，深圳思考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有關增資後，深圳思考樂的股權乃由陳啟遠先生持有90%及由陳弘宇先生持有10%。

作為委託安排的一部分，陳啟遠先生及陳弘宇先生代表14名個人向深圳思考樂借入若干貸款，以為深圳思考樂的註冊資本增資。於上述增資後深圳思考樂的實益股權載列如下：

實益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	根據委託安排 受委託股權的個人
陳啟遠先生 <sup>(1)</sup>	11,692,000	58.46	陳啟遠先生
陳弘宇先生 <sup>(1)</sup>	1,360,000	6.80	陳弘宇先生
許超強先生 <sup>(1)</sup>	1,344,000	6.72	陳啟遠先生
何凡先生 <sup>(2)</sup>	840,000	4.20	陳啟遠先生
陳梅琴女士 <sup>(4)</sup>	800,000	4.00	陳啟遠先生
李愛玲女士 <sup>(2)</sup>	756,000	3.78	陳啟遠先生
齊明智先生 <sup>(1)</sup>	756,000	3.78	陳啟遠先生
鄒邦新先生 <sup>(3)</sup>	672,000	3.36	陳啟遠先生
朱立勛先生 <sup>(3)</sup>	336,000	1.68	陳啟遠先生
朱明霞女士 <sup>(3)</sup>	336,000	1.68	陳啟遠先生
潘旦婷女士 <sup>(3)</sup>	336,000	1.68	陳啟遠先生
李勇先生 <sup>(3)</sup>	168,000	0.84	陳啟遠先生(0.66%)及 陳弘宇先生(0.18%)
程載先生 <sup>(3)</sup>	168,000	0.84	陳弘宇先生
梁仁紅女士 <sup>(3)</sup>	168,000	0.84	陳弘宇先生
冷新蘭女士 <sup>(3)</sup>	168,000	0.84	陳弘宇先生
花日寶先生 <sup>(2)</sup>	100,000	0.50	陳弘宇先生
總計	<u>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陳啟遠先生、陳弘宇先生、許超強先生及齊明智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2) 何凡先生、李愛玲女士及花日寶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3) 鄒邦新先生、朱立勛先生、朱明霞女士、潘旦婷女士、李勇先生、程載先生、梁仁紅女士及冷新蘭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
- (4) 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來自深圳思考樂的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陳啟遠先生、陳弘宇先生、陳梅琴女士、軒揚投資及弘德教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陳啟遠先生將深圳思考樂4%、19.46%及27.54%的股權分別轉讓予陳梅琴女士、軒揚投資及弘德教育，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陳弘宇先生將深圳思考樂10%的股權轉讓予弘德教育，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上述代價乃根據深圳思考樂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經陳啟遠先生、陳弘宇先生及14名個人確認，上述轉讓乃為解除委託安排，因此，受讓人無須支付有關代價。

於上述股權轉讓登記後，深圳思考樂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
陳啟遠先生	7,800,000	39.00
軒揚投資 <sup>(1)</sup>	3,892,000	19.46
弘德教育 <sup>(2)</sup>	7,508,000	37.54
陳梅琴女士 <sup>(3)</sup>	800,000	4.00
總計：	<u>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軒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軒揚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及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80.01%。
- 弘德教育的普通合夥人是陳弘宇先生，弘德教育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弘德教育的 合夥權益 比例(%)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18.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10.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17.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1.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0.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 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思考樂中心

思考樂中心乃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由深圳思考樂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考樂中心經營45間學習中心及在籌備開設兩間學習中心。

### 東莞思考樂

東莞思考樂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思考樂的全部股權由深圳思考樂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思考樂(i)有十間附屬公司及五間分公司；及(ii)經營九間學習中心及在籌備開設一間學習中心。

### 佛山思考樂

佛山思考樂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思考樂的全部股權由深圳思考樂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思考樂(i)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分公司；及(ii)經營兩間學習中心及在籌備開設兩間學習中心。

### 廈門思考樂

廈門思考樂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時，廈門思考樂的全部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思考樂已成立一間民辦非企業單位及經營兩間學習中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陳啟遠先生與深圳思考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由於廈門思考樂當時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陳啟遠先生以零代價將廈門思考樂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思考樂。註冊資本其後由深圳思考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繳足。

### 惠州思考樂

惠州思考樂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思考樂的全部股權由深圳思考樂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思考樂有兩間附屬公司及經營兩間學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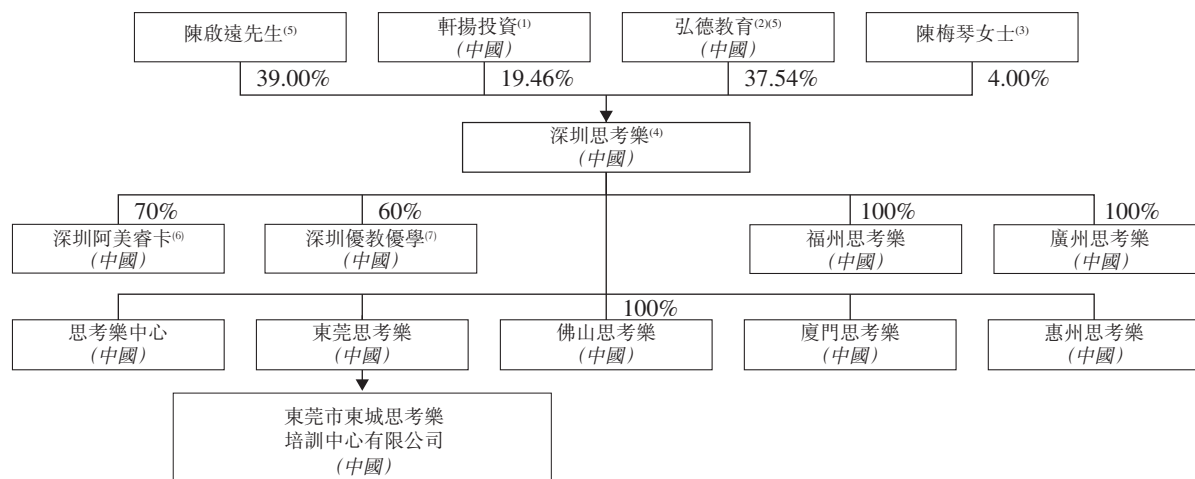
### 佛山禪城中心

佛山禪城中心乃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由深圳思考樂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禪城中心經營一間學習中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緊接公司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軒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軒揚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及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80.01%。
- (2) 弘德教育的普通合夥人是陳弘宇先生，弘德教育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弘德教育的合夥權益比例(%)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18.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10.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17.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1.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0.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 (3) 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深圳思考樂擁有41間分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弘德教育與陳啟遠先生訂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弘德教育不可撤回授權陳啟遠先生在中國法律及深圳思考樂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範圍內行使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的所有表決權。
- (6) 深圳阿美睿卡由深圳思考樂擁有70%及陳琳燕女士擁有30%。有關深圳阿美睿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4.出售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本文件「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
- (7) 深圳優教優學由深圳思考樂擁有60%、元海斌先生擁有15%、深圳市優學精英教育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深圳優學」)擁有15%及余志生先生擁有10%。有關深圳優教優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4.出售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本文件「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已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為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Avalon Ltd.(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i)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天晟及(ii)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天晟、鴻圖嘉業及炫信發行及配發29,229股、18,77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i)天晟、鴻圖嘉業及炫信分別按代價人民幣78,345,309.58元、人民幣48,057,865.23元及人民幣7,611,423.73元，向華創煜耀轉讓2,480.8股、1,521.78股及241.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3,831.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且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由華創煜耀根據[編纂]前投資認購)，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3,831.05美元(分為53,831.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節的「[編纂]前投資」。本公司是本集團的[編纂]工具。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2. 註冊成立離岸集團公司

#### 廣隆奔騰

廣隆奔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陳啟遠先生將廣隆奔騰的全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乃按已發行股本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隆奔騰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廣隆奔騰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煜耀國際

煜耀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China Upsurge Company Limited（煜耀國際的創立股東）將煜耀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廣隆奔騰，代價為10,000港元（乃按煜耀國際的已發行股本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耀國際由廣隆奔騰全資擁有。煜耀國際為計劃負責經營及管理我們擬於香港開設的學習中心的經營實體。

### 3. 成立深圳楓燁

深圳楓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煜耀國際全資擁有。有關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悉數繳足。深圳楓燁從事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 4. 出售我們的前附屬公司

為專注於我們認為屬於我們核心優勢及具備巨大市場潛力的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決定出售我們於深圳阿美睿卡的70%股權及於深圳優教優學的60%股權。有關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

緊接出售前，深圳阿美睿卡由深圳思考樂擁有70%及陳琳燕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陳女士是深圳阿美睿卡的創辦人，負責監督深圳阿美睿卡的營運及管理。就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所知，陳女士擁有兒童英語教育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深圳思考樂與陳琳燕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及債務安排協議，據此，深圳思考樂將其於深圳阿美睿卡持有的全部70%股權轉讓予陳琳燕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代價乃根據深圳思考樂與陳琳燕女士的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深圳阿美睿卡的資產淨值以及深圳阿美睿卡在出售前為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釐定。於完成轉讓後，深圳思考樂不再持有深圳阿美睿卡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琳燕女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業務或其他方面的關係）。

緊接出售前，深圳優教優學：(a)由深圳思考樂擁有60%；(b)由元海斌先生擁有15%，彼為深圳優教優學和「優學」品牌的創辦人，負責監督深圳優教優學的營運及管理。就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所知，元先生於課後教育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於上海精銳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由深圳優學擁有15%，深圳優學是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教育諮詢、教學設備研發、教育培訓及在線教育等業務。元海斌先生擁有深圳優學33.5%的股權，並擔任普通合夥人；及(d)由余志生先生擁有10%，彼為教育及培訓行業的個人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深圳思考樂與元海斌先生、黃子卿女士及孟翠秋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轉讓深圳思考樂在深圳優教優學所持有的全部6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考樂轉讓(i)1%股權予元海斌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ii)29%股權予黃子卿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元；及(iii)30%股權予孟翠秋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元。黃子卿女士及孟翠秋女士均為教育及培訓行業的個人投資者。考慮到深圳優教優學之當時註冊資本並未繳足，代價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i)深圳思考樂不再持有深圳優教優學的任何股權，及(ii)深圳優教優學由孟翠秋女士擁有30%、黃子卿女士擁有29%、元海斌先生擁有16%、深圳優學擁有15%及余志生先生擁有10%。於出售時，深圳優教優學錄得淨負債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翠秋女士、黃子卿女士及元海斌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業務或其他方面的關係）。

此外，除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針對深圳優教優學（作為共同被告）就一項物業租賃協議糾紛提出的一項法律程序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阿美睿卡及深圳優教優學均無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無牽涉任何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實際或威脅發起）。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深圳優教優學涉及的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法律程序仍有待審判，而由於其乃於本集團出售深圳優教優學後提出的，董事認為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簡化本集團架構，我們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出售福州思考樂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出售廣州思考樂，其均未開始營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深圳思考樂與陳建華先生（執行董事陳啟遠先生之堂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考樂按人民幣0.1元之代價轉讓其於福州思考樂之100%股權予陳建華先生。考慮到福州思考樂之當時註冊股本並未繳足，有關代價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深圳思考樂將不再於福州思考樂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深圳思考樂與許超旗先生（執行董事許超強先生的表弟）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考樂按人民幣1元之代價轉讓其於廣州思考樂之100%股權予許超旗先生。考慮到廣州思考樂之當時註冊股本並未繳足，有關代價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深圳思考樂將不再於廣州思考樂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思考樂及廣州思考樂已完成註銷登記手續。

### 5. 訂立結構性合約以由深圳楓燁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為遵守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一節所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編纂]前投資，並保持對所有業務營運的實際控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深圳楓燁與（其中包括）深圳思考樂訂立多份協議（「先前協議」），據此，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以深圳思考樂向深圳楓燁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予深圳楓燁。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先前協議的內容及訂立不會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為完全遵守聯交所發佈的合約安排相關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深圳楓燁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多份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並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取代先前協議。根據結構性合約，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服務費的方式轉予深圳楓燁。

### [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陳啟遠先生(作為創立人)；(iii)華創煜耀(作為買方及認購人)；及(iv)天晟、鴻圖嘉業及炫信(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下文載列[編纂]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 背景

華創煜耀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一間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後者由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為CRE Alliance (BVI)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總部位於香港，其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消費品(包括啤酒、食品及飲料)、電力、地產、水泥、燃氣、醫藥及金融業務。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亦於香港及中國均擁有及經營超市。

就董事經作出充分及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i)擔任股東及(ii)我們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沈敬武先生擔任CRE Alliance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創業聯和(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華創煜耀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轉讓及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總代價	<p>就轉讓2,480.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銷售股份而言，約人民幣78.3百萬元（相當於約89.1百萬元）予天晟</p> <p>就轉讓1,521.7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銷售股份而言，約人民幣48.1百萬元（相當於約54.7百萬元）予鴻圖嘉業</p> <p>就轉讓241.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銷售股份而言，約人民幣7.6百萬元（相當於約8.6百萬元）予炫信</p> <p>就認購3,831.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而言，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相當於約121.5百萬元）</p>
代價基準	<p>[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相當於本集團交易後估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乃根據本集團的前景釐定，當中參考本集團業務計劃、我們長期發展潛力、財務狀況，同時考慮私營企業[編纂]前投資的相關風險，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最終確定。</p>
華創煜耀所持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成本	<p>於該[編纂]前投資完成後，華創煜耀持有本公司的8,074.6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於[編纂]後，華創煜耀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該基準，於[編纂]時，華創煜耀支付的每股股份實際成本為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港元），較指定[編纂]範圍的最低價[編纂]港元溢價約[編纂]%，及較指定[編纂]範圍的最高價[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p>
代價付款日期	<p>[編纂]前投資的總代價（包括轉讓4,243.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銷售股份及認購3,831.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悉數結清。</p>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財務補償權利、董事會席位權利、[編纂]前投資者事先同意若干企業行動、利潤保證權利、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隨賣權、認購新股份或證券優先權、提前贖回權、最惠國待遇條款以及知情及調查權。除財務補償及董事會席位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及失效外，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於緊接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及倘聯交所不批准[編纂]則重新生效，直至本公司就合格[編纂]提交另一份[編纂]申請。

**禁售** [編纂]後九個月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的代價人民幣106.8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支付[編纂]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得款項中合共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已按上述所載方式動用。

[編纂]

**戰略利益** 本公司認為[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財務資源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鑒於[編纂]投資者良好的聲譽，其投資亦將作為本集團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背書。更重要的是，本公司極為重視[編纂]投資者曾與多家私營企業合作並積極提供營運、品牌建設、消費者洞察、併購及資本市場相關意見的往績記錄。

### 遵守指引及指引信

鑒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乃於就[編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算；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已按上表所載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公佈並於二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HKEx-GL44-12。

### 陳啟遠先生設立的信託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一項全權信託(即陳氏家族信託)，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JP Morgan Trust」)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啟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JP Morgan Trust為陳氏家族信託資產的法定擁有人且應僅為陳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行事，及JP Morgan Trust擁有包括但不限於陳氏家族信託資金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權力等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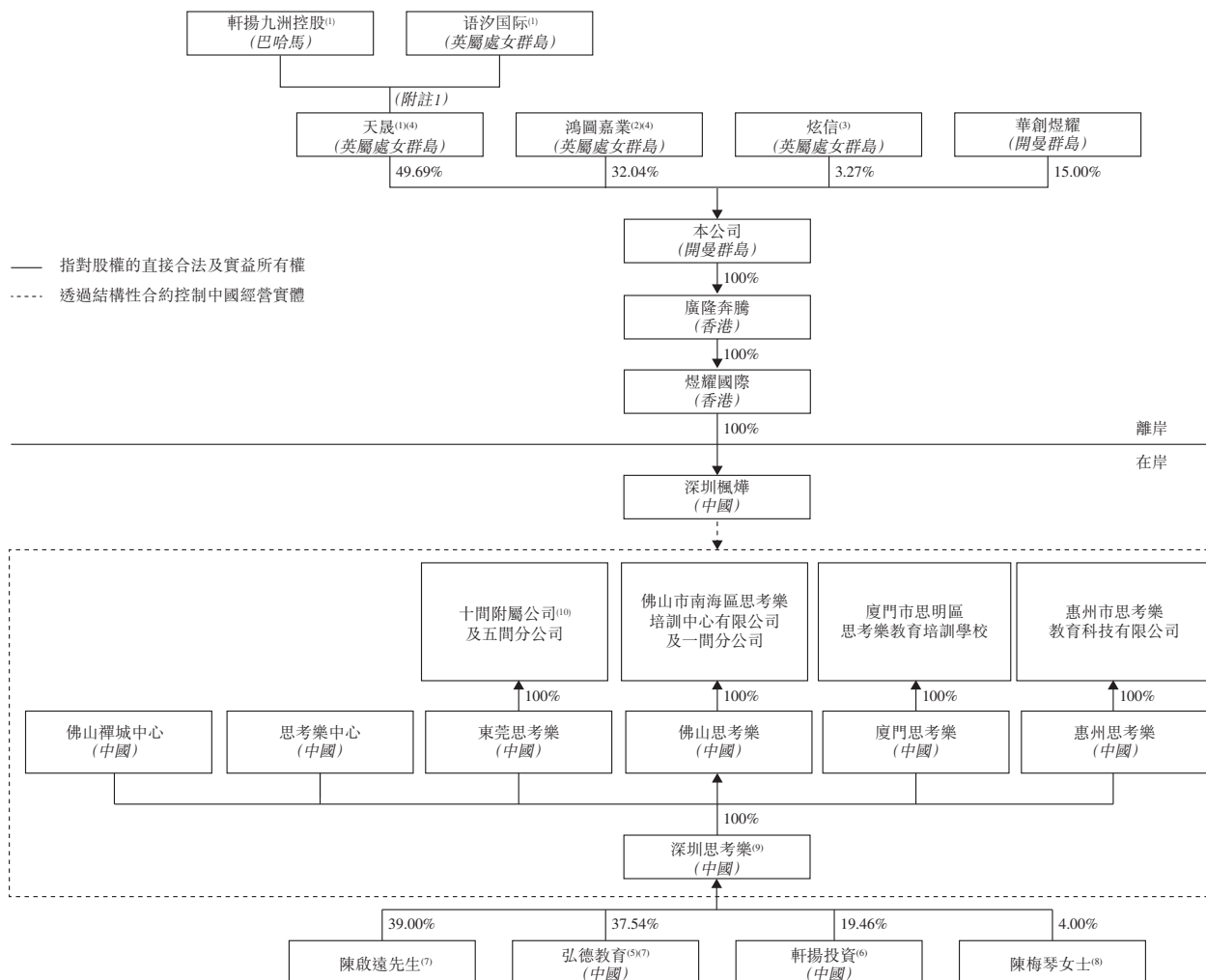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天晟向语汐国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配發100股有表決權股份，及向軒揚九洲控股有限公司(「軒揚九洲控股」，一間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配發100股無表決權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语汐国际被視為於天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啟遠先生透過语汐国际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陳啟遠先生、语汐国际、天晟及鴻圖嘉業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氏家族信託並無向其任何受益人分派任何利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附註：

- (1) 天晟由語汐國際擁有100股有表決權股份，由軒揚九洲控股擁有100股無表決權股份。軒揚九洲控股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語汐國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語汐國際被視為於天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啟遠先生、語汐國際及天晟均為控股股東。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控股股東鴻圖嘉業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權百分比(%)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25.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9.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9.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9.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9.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9.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概無鴻圖嘉業股東個別持有或有權控制超過50%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組成。

- (3) 炫信由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啟遠先生、天晟及鴻圖嘉業(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據此，陳啟遠先生、天晟與鴻圖嘉業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控制、管理及經營方面一致行動。
- (5) 弘德教育的普通合夥人是陳弘宇先生，弘德教育有限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弘德教育的 合夥權益 百分比(%)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18.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10.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17.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1.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0.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 (6) 軒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軒揚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及陳啟遠先生之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80.01%。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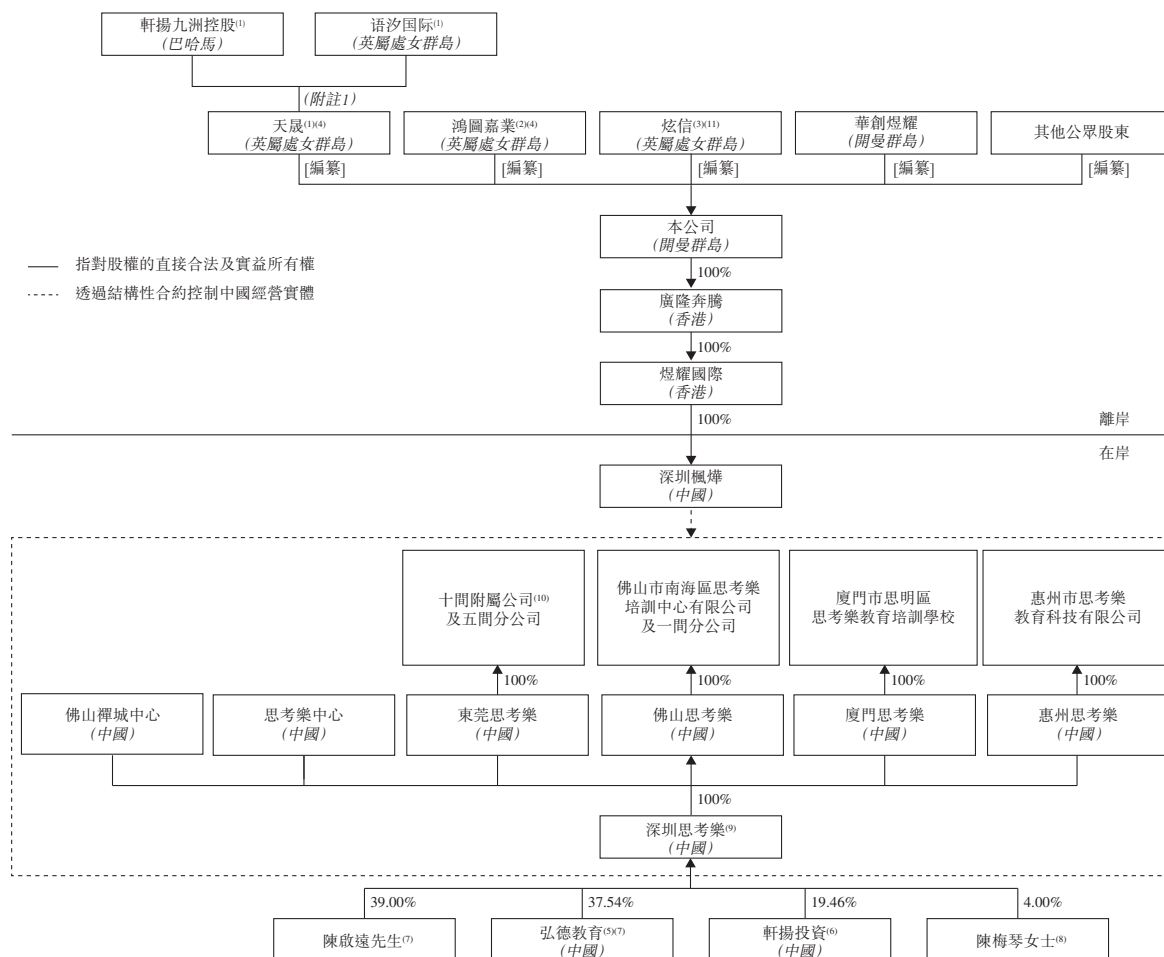
---

- (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弘德教育與陳啟遠先生訂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弘德教育不可撤回授權陳啟遠先生行使中國法律及深圳思考樂組織章程細則所批准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的所有表決權。
- (8) 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思考樂擁有58間分公司。
- (10) 十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東莞市厚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大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莞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萬江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虎門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東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莞城地王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東城東泰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長安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常平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天晟由语汐国际擁有100股有表決權股份，由軒揚九洲控股擁有100股無表決權股份。軒揚九洲控股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语汐国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语汐国际被視為於天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啟遠先生、语汐国际及天晟均為控股股東。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控股股東鴻圖嘉業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權百分比(%)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25.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9.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9.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9.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9.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9.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概無鴻圖嘉業股東個別持有或有權控制超過50%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組成。

- (3) 炫信由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啟遠先生、天晟及鴻圖嘉業(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據此，陳啟遠先生、天晟與鴻圖嘉業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控制、管理及經營方面一致行動。
- (5) 弘德教育的普通合夥人是陳弘宇先生，弘德教育有限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弘德教育的 合夥權益 百分比(%)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18.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10.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17.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1.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0.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 (6) 軒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軒揚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及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8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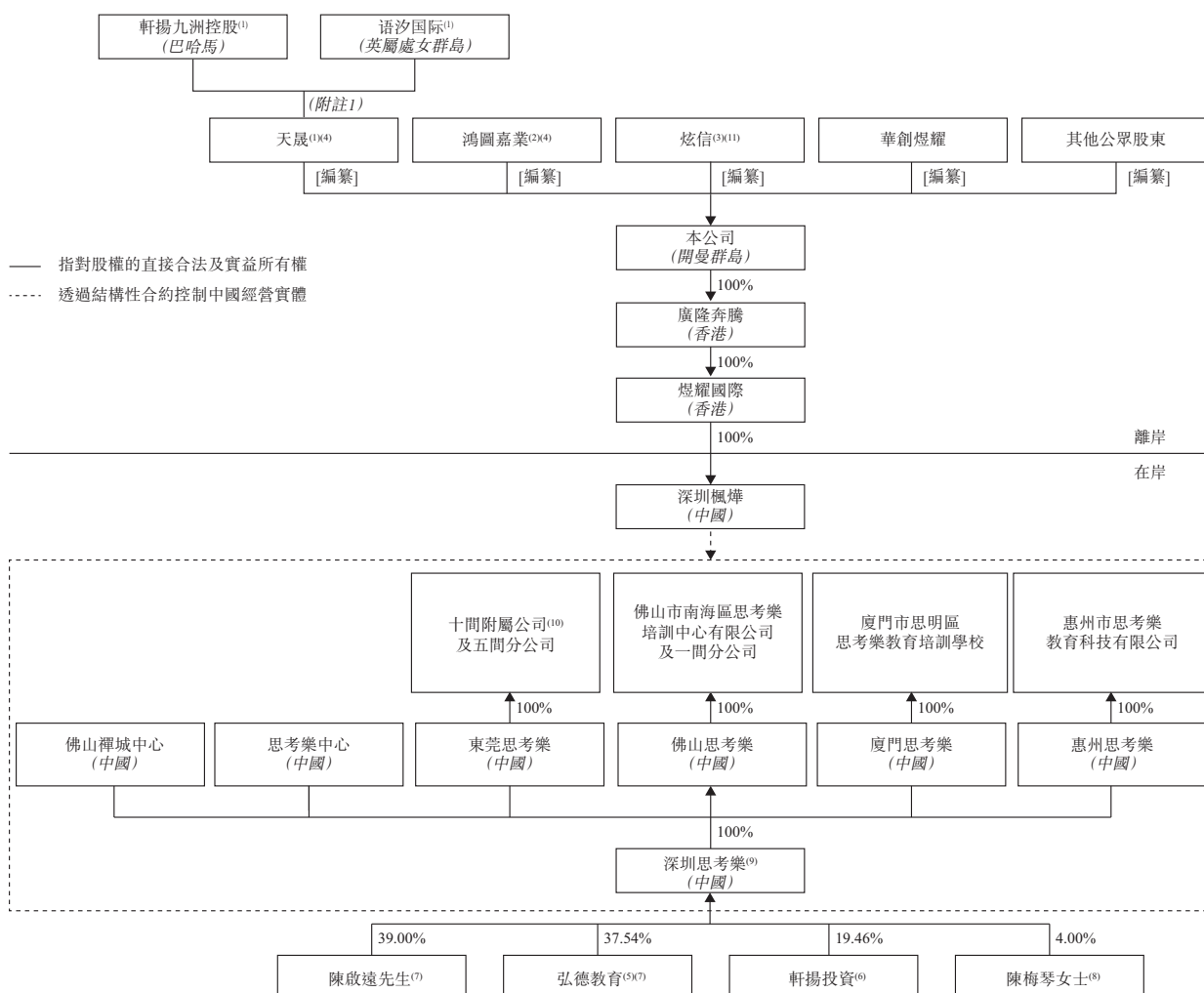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弘德教育與陳啟遠先生訂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弘德教育不可撤回授權陳啟遠先生行使中國法律及深圳思考樂組織章程細則所批准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的所有表決權。
- (8) 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思考樂擁有58間分公司。
- (10) 十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東莞市厚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大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莞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萬江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虎門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東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莞城地王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東城東泰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長安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常平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 (11) 炫信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附註：

- (1) 天晟由语汐国际擁有100股有表決權股份，由軒揚九洲控股擁有100股無表決權股份。軒揚九洲控股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语汐国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语汐国际被視為於天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啟遠先生、语汐国际及天晟均為控股股東。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鴻圖嘉業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權百分比(%)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25.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9.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9.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9.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9.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9.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概無鴻圖嘉業股東個別持有或有權控制超過50%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組成。

- (3) 炫信由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啟遠先生、天晟及鴻圖嘉業(均為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據此，陳啟遠先生、天晟與鴻圖嘉業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控制、管理及經營方面一致行動。
- (5) 弘德教育的普通合夥人是陳弘宇先生，弘德教育的有限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弘德教育的 合夥權益 百分比(%)
陳弘宇先生	執行董事	18.1140
齊明智先生	執行董事	10.0693
許超強先生	執行董事	17.9009
花日寶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3319
何凡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1.1881
李愛玲女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0.0693
李勇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鄒邦新先生	本集團僱員	8.9505
朱立勛先生	本集團僱員	4.4752
朱明霞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冷新蘭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程載先生	本集團僱員	2.2376
梁仁紅女士	本集團僱員	2.2376
潘旦婷女士	本集團僱員	4.4752

- (6) 軒揚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軒揚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及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80.01%。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弘德教育與陳啟遠先生訂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弘德教育不可撤回授權陳啟遠先生行使中國法律及深圳思考樂組織章程細則所批准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的所有表決權。
- (8) 陳梅琴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思考樂擁有58間分公司。
- (10) 十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東莞市厚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大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莞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萬江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虎門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東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莞城地王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東城東泰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東莞市長安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常平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 (11) 炫信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楓燁及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成立以及彼等各自其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公司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均已取得，及公司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在境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亦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可進行處罰。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陳啟遠先生及我們的所有中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須依照規定取得必要的批准。

鑒於(i)深圳楓燁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項下的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深圳楓燁及公司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